关于万家景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景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景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4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景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景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2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景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A	万家景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8406	02840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8月28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基金管理人销售子公司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时，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包括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对应的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代销机构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1）若投资者选择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申购A类基金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

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份

即：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48.2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1.0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及加上应返还的费用（如有）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如有）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1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00%，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1.00%=105.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105.00=10,395.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持有时间为10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395.00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时间为200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应返还的销售服务费为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元

赎回费用＝11,480.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10,000.00份C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80元，持有时间为200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1,480.00元。

5.转换业务

5.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A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的有关事项请参见电子直销平台的相关页面、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15楼、16楼

法定代表人：陈广益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通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开通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销售渠道。C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销售渠道，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28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信用衍生品等品种，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

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港股。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投资人将面临基金终止清盘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及其销售子公司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 同泰开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同泰慧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同泰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同泰慧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同泰远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同泰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同泰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同泰泰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同泰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 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同泰同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同泰泰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同泰新能源优选1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同泰积极配置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19. 同泰泰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同泰恒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tongtai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6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7只基金（具体基金列表详见附表）的2026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6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amc.cms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指定客服热线（955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附件：本期报告披露基金清单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附件：本期报告披露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21690	招商资管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21692	招商资管智达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023192	招商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23568	招商资管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024339	招商资管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024904	招商资管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024923	招商资管智达红利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024600	招商资管中证机器人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026229	招商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10	026388	招商资管上证科创板人工智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	880002	招商资管招朝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880006	招商资管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880007	招商资管智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880009	招商资管睿丰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880011	招商资管智远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880013	招商资管智远天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17	882118	招商资管增益添彩一个月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设置监事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本公司2026年第四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取消设置监事、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协商一致，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招赢通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类：016239	是
	C类：016240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6年8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招赢通的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赢通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fi.cmbchina.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销售”）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8月27日起，汇添富销售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1
2	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38
3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3316B 类：003317D类：022048
4	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13C 类：004914
5	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71C 类：005572
6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07C 类：004808
7	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954C 类：004955
8	中银证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08258C 类：008259
9	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640C 类：009641
10	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01C 类：011802
11	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269C 类：011270
12	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892C 类：010893
13	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755C 类：013756
14	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179C 类：014180
15	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929C 类：013930
16	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6217C 类：016218
17	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6136C 类：016137
18	中银证券凌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389C 类：017390
19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95
20	中银证券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098
21	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362C 类：005363
22	中银证券中证A5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153C 类：023154
23	中银证券安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6242C 类：026243
24	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026772C 类：026773
25	中银证券慧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8139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6年8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添富销售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在基金正常开放期内办理，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其中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已于2026年7月21日起暂停转换业务，恢复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的《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转换业务的公告》《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转换业务的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自2026年8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份额，可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调整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添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遵循以上费率调整内容。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基金在正常申购期内的前端申购费，